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宁市协字〔2021〕79号

关于开展“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 影像大赛选拔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关于举办“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大赛的通知》精神，兹定于2021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开展“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大赛选拔活动。

本次活动设置摄影组、短视频组两个组别，通过捕捉最美劳动瞬间，反映工匠的“绣花”精神，展现南京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成果。请各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按时报送。具体事项如下：

一、活动主题

“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

二、活动时间

9月18日-10月10日（投稿），10月10日-10月15日（评选）

三、参赛对象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职工

四、注意事项

1. 由每家会员单位各选送1-2个短视频、3-5组照片（每组1-4张）报至协会编辑部。

2.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市建委文件的投稿方式、参赛要求进行投稿**。不按要求的，一律按废稿处理。

3. 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稿件进行评选，短视频组获得前三名和摄影组获得前五名的由协会报送市建委参加评选，角逐最后奖项；

4. 协会内部评选两个组别分设一等奖各1名，奖金各3000元；二等奖各2名，奖金各1000元；三等奖各3名，奖金各800元；优秀奖各10名，奖金各200元；优秀组织奖10名，颁发证书。

5. 请各会员单位于10月10日下午五点前将作品发送到邮箱：3050605460@qq.com。

附件：“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大赛选拔活动实施方案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 城建影像大赛选拔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党旗在项目上飘扬，党徽在岗位上闪光”城建奋进力量，赞颂最美一线劳动者，弘扬工匠精神。根据中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举办“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大赛的通知》要求，协会定于2021年9月18日至10月15日，开展“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城建影像大赛选拔活动。

一、活动主题

“我们的城市，我们的汗水”

二、活动时间

9月18日-10月15日

三、参赛对象

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职工

四、组织机构

本次选拔活动由中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会主办，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承办，常务理事单位协办。设选拔活动编委会和编委会办公室。

1. 编委会构成

主任：季昌斌

副主任：陶绪才、周涛、方伟、周承加、李磊、朱建祥、
梁安东、陶绪祥、陈守强、刘满来

委员：徐庆平、徐平、刘雨泉、叶青敏、严伟一、葛力
群

监管：王懿

2. 编委会办公室

主任：王德明

副主任：李想

成员：陈研、张缘、罗兴会、司慧

编委会办公室设在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编辑部。

五、活动内容

组别设置：摄影组、短视频组

内容：捕捉最美劳动瞬间，反映工匠的“绣花”精神，展现城乡建设者埋头苦干、刻苦钻研、拼搏奉献，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精神风貌。

六、征集方式

由每家会员单位各选送 1-2 个短视频、3-5 组照片（每组 1—4 张）报至协会编辑部。

七、投稿方式

各会员单位将选送作品以“作品名称+拍摄地点（或工程项目名称）+作者姓名+选送单位+联系方式”发送指定邮箱 3050605460@qq.com, 联系人：李想 罗兴会，电话：83213695。

八、活动安排

1. 信息发布：9月18日，通过协会微信群、QQ群、网站等平台发布活动信息。

2. 征集投稿：9月18日-10月10日，征集参赛图片、视频资料。

3. 初选入围：10月11日-10月13日，编辑部初评20个短视频和40组照片提交专家组审核。

4. 综合评选：10月14日-10月15日，由专家组评选出获奖作品，提交编委会审定。

九、参赛要求

1. 参评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

2. 参评图片作品须为2021年以来创作的，契合本次活动主题。图片采用JPGE格式，每幅图片文件不小于3M，彩色、黑白均可。

3. 参赛短视频作品须为2021年以来创作的，符合本次活动主题、时长、格式等要求。每件报送作品须附100字以内的简介。作品格式为：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16:9），码率不低于3M/秒，格式为MP4，时长3分钟以内。

4. 参评作品须为参评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评者必须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主承办方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

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承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主承办方有获奖征集作品公共宣传和提供相关新闻媒体单位的无偿使用权,获奖作者拥有署名权。

十、奖项设置

1. 摄影组

一等奖 1 名: 奖金 3000 元+证书;

二等奖 2 名: 奖金各 1000 元+证书;

三等奖 3 名: 奖金各 800 元+证书;

提名奖 10 名: 奖金各 200 元+证书。

2. 短视频组

一等奖 1 名: 奖金 3000 元+证书;

二等奖 2 名: 奖金各 1000 元+证书;

三等奖 3 名: 奖金各 800 元+证书;

提名奖 10 名: 奖金各 200 元+证书。

3. 优秀组织奖: 10 个, 颁发证书。

十一、其他事项

1. 各会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进行投稿。不按要求的,一律按废稿处理。

2. 协会将对短视频组获得前三名和摄影组获得前五名的作品报送市建委参加评选,角逐最后奖项;

3. 获奖者名单及其作品,将刊登在《金陵市政》杂志、

协会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并予以通报表彰。